

## 國立臺南大學講師進修博士學位鼓勵要點

95年6月7日本校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講師從事學術研究，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並整體提升本校師資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講師進修博士學位鼓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講師，得申請報考國內、國外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進修博士學位，經錄取後可檢附錄取通知單及註冊證明，向學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 三、前條所稱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 四、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國外博士學位之本校講師，每年之進修費用予以補助全額的二分之一，並以補助二十萬為限；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每年之進修費用予以全額補助；申請部份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每年之進修費用予以補助全額的二分之一。
- 五、赴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之講師，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學期成績單、修業課程表及繳費收據向學校提出進修費用補助申請，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年限最多應以三年為限。
- 六、本校講師在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後，應即刻返回學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進修時間的二倍，並向學校提出升等申請；取得學位後不返校服務、服務義務期間未滿而辭職、未獲續聘，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支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金額；取得學位後二年內不提出申請升等者，應賠償各項補助費金額。
- 七、講師依本要點申請進修博士學位者，需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申請，部分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者需簽請學校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八、講師亦得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應編列於本校統籌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